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如下協議：(1) 與聖地愛司訂立了一份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聖地愛司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按非排他性基準從聖地愛司購買家居燈，惟需以該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為規限；(2) 與德豪潤達訂立了一份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採購產成品與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和LED光源等產品，惟需以該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為規限；(3) 與德豪潤達訂立了一份銷售框架協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德豪潤達銷售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等產品，惟需以本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為規限；和(4) 與重慶恩緯西訂立了一份訂約生產框架協議（「**恩緯西協議**」），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本集團生產並向本集團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本集團的品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長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且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聖地愛司和重慶恩緯西為吳長江先生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聖地愛司以及本公司與重慶恩緯西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24%的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德豪潤達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述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有關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聖地愛司協議

聖地愛司協議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本公司和聖地愛司

交易： 根據聖地愛司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聖地愛司購買家居燈。聖地愛司交付的燈具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

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

價格： 聖地愛司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厘定。

協議期限： 聖地愛司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聖地愛司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三千萬元人民幣、五千六百萬元人民幣和九千六百萬萬元人民幣。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預期市場情況和本集團未來對相關產成品的需求。

聖地愛司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的持續需求，而聖地愛司所收取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決定訂立聖地愛司協議。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聖地愛司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權益

吳長江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被認定為在本公司與聖地愛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已在董事會就該擬議交易及聖地愛司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決議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

(2)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協議方： 本公司和德豪潤達
- 交易： 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採購產成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和LED光源等產品。德豪潤達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
- 價格： 德豪潤達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厘定。
- 協議期限：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一億三千萬元人民幣、一億七千萬元人民幣和一億七千萬元人民幣。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同類產品的歷史數據，本集團未來對相關產品的擴張的需求和LED芯片、LED光源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和原材料的持續需求，而德豪潤達所收取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決定訂立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權益

王冬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德豪潤達的董事）和其弟王冬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被認定為在本公司與德豪潤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已在董事會就該擬議交易及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決議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

(3) 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德豪潤達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本公司和德豪潤達

交易： 根據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德豪潤達銷售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本集團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銷售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標準。

價格： 德豪潤達所支付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厘定。

協議期限： 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的規定德豪潤達所應支付的採購價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五千萬元人民幣、一億元人民幣和一億元人民幣。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向其他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數據，本集團生產產品的銷量擴張和LED燈具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德豪潤達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的持續需求，而德豪潤達所支付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決定訂立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權益

王冬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德豪潤達的董事）和其弟王冬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被認定為在本公司與德豪潤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已在董事會就該擬議交易及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決議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

(4) 恩緯西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書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本公司於當中披露了本集

團與重慶恩緯西簽訂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重慶恩緯西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信息。該協議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從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由於訂約生產框架協議中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擬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各方進行該等交易，故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重慶恩緯西簽訂了恩緯西協議。

恩緯西協議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協議方： 本公司和重慶恩緯西
- 交易： 根據恩緯西協議，重慶恩緯西作為訂約生產商，依據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本集團生產並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本集團的品牌。此外，重慶恩緯西在合同期間不得與產品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
- 價格： 重慶恩緯西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厘定。
- 協議期限： 恩緯西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規定重慶恩緯西可收取價款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分別為四百三十九萬美元、七百七十萬美元和一千九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訂約生

產框架協議本集團實際向恩緯西支付的價款分別為二百零五萬美元、七百五十五萬美元和八百八十六萬人民幣。

擬議的新年度上限

截止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恩緯西協議規定恩緯西可收取的價款的擬議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五千萬元人民幣、六千萬元人民幣和七千二百萬元人民幣。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歷史數據，訂約生產業務購買價格的預期增長，近期勞動成本的上升，本集團未來的擴張戰略，預期市場狀況以及對戶外燈具的預期需求情況。

恩緯西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希望通過外包HID路燈，LED路燈和路燈燈柱的製造工序來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推廣品牌，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範圍，而重慶恩緯西所支付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決定訂立恩緯西協議。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恩緯西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權益

吳長江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被認定為在本公司與重慶恩緯西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已在董事會就該擬議交易及恩緯西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決議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情況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聖地愛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0.93%的股權。吳長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相應地，聖地愛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聖地愛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家居裝飾燈具。

德豪潤達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24%股本。因此，德豪潤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德豪潤達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

重慶恩緯西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持有該公司49.67%的股權。相應地，重慶恩緯西於上市規則項下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恩緯西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HID路燈、LED路燈、路燈燈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長江先生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且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聖地愛司和重慶恩緯西為吳長江先生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聖地愛司以及本集團與重慶恩緯西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24%的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德豪潤達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述協議項下對價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有關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34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恩緯西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持有49.67%的股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

	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HID	高強度氣體放電
LED	發光二極管，是一種有電流通過時會發出可見光的半導體裝置。
聖地愛司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招股書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與其在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